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关于邀请推荐第 11 届 APEC 中小企业技展会

——“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优秀成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心（促进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工作部署，加强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与国际合作，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科技日报社拟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第一届“‘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征集发布活动”。

为扩大征集渠道，吸纳更多优秀成果参加，特商请贵单位协助推荐有关技术创新产品，要求是 2020 年以来发布的、具有卓越的先进性、创造性及引领性的技术创新产品，具有较高技术门槛和明确的应用场景，可以是高精尖原创技术硬核科技产品，也可以是细分领域的突破性或颠覆性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详见附件）。请择优精选优秀成果，推荐数量建议控制在 10 个左右。

本次活动旨在打造一流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征集发布的国际化高端平台，突出技术创新力和首发影响力，通过引入国内外权威媒体宣传、国家级基金资本对接、行业标准

引入国内外权威媒体宣传、国家级基金资本对接、行业标准化技术咨询、国际化经营合规辅导、地方和央企市场推介等优质资源，对最终入选成果给予全方位、专业化的赋能与支持。

贵单位通过推荐优秀成果，参与创建中小企业卓越技术创新成果推选机制，提升为优秀技术企业和产品增值赋能的服务高度，奠定新时代科技“伯乐”的影响力。

感谢贵单位的大力支持！请于9月15日前将推荐产品的有关材料（详见附件）反馈我中心。

联系人：张 箴 电话：010—82292083

zhangzhen@chinasme.org.cn

附件：“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征集发布活动公告



关于组织开展 第十一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 征集发布活动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工作部署，加强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与国际合作，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联合国内权威合作媒体及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第一届“‘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征集发布活动”。

现将活动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简介

本次活动紧紧把握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密切跟踪前沿科技发展，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环保（碳中和）、医疗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安全应急、文化创意、农业新技术、创新型服务等领域，面向 APEC 经济体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范围内征集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活动将成立由两院院士、境内外权威专家、知名科创企业家及投融资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初审、复审、现场考察等环节，对征集入围的技术创新成果进行评审。最终入选成果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8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 11 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上进行发布，并颁发奖杯和证书。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国内权威合作媒体

协办单位：APEC 中小企业服务联盟（APEC SME Service Alliance）
东盟与中日韩（10+3）中小企业服务联盟（ASEAN +3 SME Service Alliance）

承办单位：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新技术产业投资分会

三、征集范围及要求

（一）企业基本条件

1、申请企业是在 APEC 各成员体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范围内合法注册和生产经营的中小企业。

2、申请企业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且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二）成果所属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能源、环保（碳中和）
- 医疗健康
- 新材料
- 电子信息
- 安全应急
- 文化创意

- 农业新技术
- 创新型服务

（三）成果技术要求

1、本次活动重点征集处于境内外领先水平，具有卓越的先进性、创造性及引领性的技术创新成果。可以是高精尖原创技术硬核科技产品，也可以是细分领域的突破性 or 颠覆性技术创新产品，具有较高技术门槛和明确的应用场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申请成果应为 2020 年以来面向市场发布的新技术产品，拟在第 11 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上首次面向市场公开发布的产品在评审时优先考虑。

3、申请成果须真实、合法、健康，且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无任何不良信息。

四、活动流程

本次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征集发布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专家委员会（2021 年 7 月-8 月）

组委会成立专家委员会，由两院院士、境内外产业技术权威专家、知名科技企业企业家等组成。

第二阶段：成果征集（2021 年 7-9 月）

通过权威媒体向全社会进行公告，通过各征集渠道征集申报成果。申报主体按要求于 9 月 15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阶段：专家评审（2021 年 10 月）

专家委员会 10 月底前完成对入围优秀成果的评审工作，评选出不超过 60 个技术创新优秀成果。

第四阶段：成果发布（2021 年 11 月下旬）

主办单位将于 11 月下旬在西安第 11 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上举办专场发布活动，现场正式发布“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并颁发奖杯和证书。

第五阶段：宣传对接（2021 年 11 月底之后）

所有入选成果将通过境内外权威媒体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后续将为入选成果提供媒体宣传、融资对接、技术咨询、合规辅导、市场推介等全方位、专业化的赋能与支持。

五、征集渠道

本次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征集将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推荐：

- （一）活动主办单位及其分支机构；
- （二）活动境外协办支持合作单位；
- （三）全国各省级中小企业服务（发展促进）中心；
- （四）各相关行业协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节能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五)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荐优秀的技术创新成果，需至少三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业内专家联名推荐。

六、申报事宜

(一) 报名方式

请申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zhangzhen@chinasme.org.cn，同时将纸质材料（盖章版）寄送到项目办公室。

项目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205C 室

联系人：（国内项目）张 箴 电话：010—82292083

（国际项目）肖如欣 电话：010—82292021

(二) 有关费用

本次活动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申报单位信息表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单位盖章）			
单位性质	企业，科研机构，院校，科研团队		
单位名称 (中文)		单位名称 (英文)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国家（地区）			
产业领域	1、高端装备制造 2、新能源及环保（碳中和）技术 3、电子信息技术 4、医疗健康 5、新材料技术 6、安全应急 7、创新型服务业 8、文化创意 9、农业新技术等领域 10、其他		
单位简介	不超过 100 字		
资质材料	请提交资质材料扫描件，PDF 或图片格式，大小在 150K-3M 之间，如资质材料超过一页，请合并一个 PDF 文件上传。		
成果所有人	成果所有人，应具有法律效力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电子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专家推荐（企业自荐渠道必填，其他渠道推荐不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推荐理由			

附件 2：申报成果信息表

申报成果信息（单位盖章）	
成果名称	
成果创新性简介	成果创新性介绍，与同类产品比较
成果首发性	是否首次发布，或填写公开发布时间
创新成果简介	
说明成果的创新情况，可从技术路线、创新模式、应用场景等方面进行阐述，不超过 1200 字。	

成果技术创新情况

在成果所属行业领域的技术创新水平，以所属领域的技术指标进行阐述分析（不超过 1500 字）可附 1-2 张图片，每张图片不超过 3M

成果应用情况

结合成果创造的经济价值、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已取得的成效和未来展望可分别说明。（不超过 1200 字）可附 1-2 张图片，每张图片不超过 3M

客观评价

围绕发明点、创新点、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因素，列举权威部门对此成果进行过的技术验收检测报告，境内外获得的奖项，以及在境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或国际学术大会上对此成果的客观评论等。

附件 3：知识产权信息表

技术创新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单位盖章）						
序号	类别	名称	证书编号	发明人或 权利人	授权时间	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请填写核心知识产权，不超过 10 项。

附件 4:

“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征集发布活动申报承诺书

根据《“创新之光”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征集发布活动》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_____ 成果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对所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报送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拥有知识产权，所报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我单位所报送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信息。

3. 相关材料中的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